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报告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长张成保、行长詹洪杰、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和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本行及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简介 - 1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 -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 12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7 -

第五章 经营概况 - 22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32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46 -

第八章 本行 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 - 47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石嘴山银行（下文称“本行”、“本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ISHAN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张成保

三、董事会秘书：张胜利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29121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五、信息披露方式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cs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三层 301

八、本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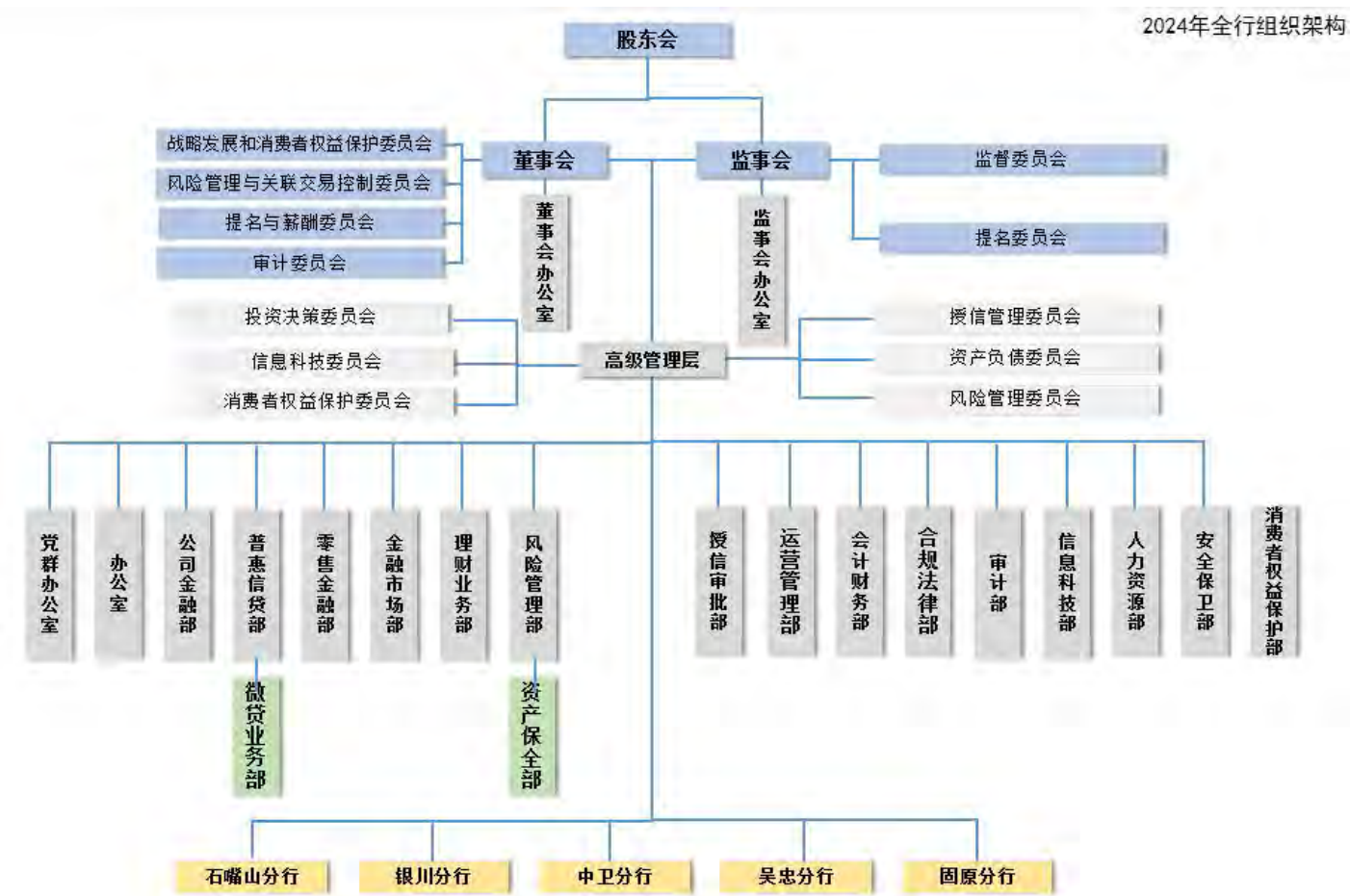
九、本行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十、本行基本情况

石嘴山银行前身是成立于 1987 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更名为石嘴山银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有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石嘴山市财政局等。金融服务范围覆盖宁夏各地级市和县（区）。同时，石嘴山银行先后在宁夏吴忠、安徽肥西、山东青岛、重庆等地发起设立了七家村镇银行，整体经营稳健。

十一、组织架构图



十二、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网点合计 104 家。

（一）本行网点情况

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和各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共计 71 家。

石嘴山银行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2-2039803
2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129 号	0952-2015511
3		石嘴山银行青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北路 303 号	0952-2019046
4		石嘴山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 152 号	0952-2013783
5		石嘴山银行文明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首座龙庭 8-105 、106 号	0952-2024841
6		石嘴山银行朝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 2 号	0952-2014884
7		石嘴山银行黄河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永康南路 217-219 号	0952-2092900
8		石嘴山银行前进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南路 51 号	0952-2661848
9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西路恒产家和春天 49#-B 段-21 号	0952-6014003
10		石嘴山银行平罗东大街支行	宁夏平罗县城关镇鼓楼西街 7 号	0952-6019341
11		石嘴山银行平罗玉皇阁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贺兰山路 2 号	0952-6290498
12		石嘴山银行平罗宝丰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星海山水名居 6 幢 4 号	0952-6019412
1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大街 1 号	0952-3025823
14		石嘴山银行清华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安大街 722 号	0952-3318455
15		石嘴山银行惠农延安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延安路滨河一号 25-1	0952-3013119
16		石嘴山银行惠农北街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 52 号	0952-3025152
17		石嘴山银行红果子镇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红礼路 36 号	0952-7012134
18		石嘴山银行石嘴山永欣园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澳门街 195 号	0952-2654411

19		石嘴山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51号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东区	0952-2688629
20	银川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237号	0951-8826888
21		石嘴山银行银川正源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346号	0951-5069620
22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B区22号楼105室	0951-8826601
23		石嘴山银行银川石油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石油城旺角商业街8-1号	0951-6806121
24		石嘴山银行清和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1351号	0951-5095472
25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三角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976号	0951-5617913
26		石嘴山银行银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140号	0951-5095929
27		石嘴山银行银川同心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北街浙江商城综合楼A-1076号	0951-2022233
28		石嘴山银行光耀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21号	0951-5192045
29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137号	0951-5022755
30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共享天地1号楼I段1号营业房	0951-6898830
31		石嘴山银行贺兰支行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富兴南街明珠美居16-1号	0951-8067985
32		石嘴山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17号商业楼11-3室（一层）	0951-6040092
33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安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宁夏日用百货副食品批发市场2#楼109号营业房	0951-2090565
34		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城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1号尚座小区1号商业楼103室	0951-6833962
35		石嘴山银行银川五里台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17号楼8号营业房	0951-8739989
36		石嘴山银行银川中海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路北侧连湖花园二区122#-108室（复式）	0951-2176385
37		石嘴山银行灵武支行	宁夏灵武市枣园湖畔A区32座1-2/2层1号房	0951-4758167
38		石嘴山银行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43号宝丰银座1号楼1层1-5	0951-8538372
39		石嘴山银行银川东环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0号	0951-7632026
40		石嘴山银行银川怀远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南侧金波小区32号楼商业102、103、104（复式）室	0951-2176962
41		石嘴山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121号综合楼A、B座A106号房	0951-4786820

42	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银行银川庆丰苑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苑公寓超市楼 5 号营业房	0951-4781909
43		石嘴山银行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大街 177 号	0951-8826572
44		石嘴山银行银川湖畔嘉苑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中路湖畔嘉苑 39-1 号营业房	0951-6996635
45		石嘴山银行银川长城花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 2 号楼 4、5 号营业房	0951-8934703
46		石嘴山银行贺兰海亮支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海亮国际社区三期六号地商业 9 号楼商业-108 号房	0951-8826577
47		石嘴山银行永宁支行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宁和南街祥和名邸 54#-7 号营业房	0951-8766020
48		石嘴山银行银川锦泰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锦泰商业广场 1 层	0951-7632071
49		石嘴山银行银川阅福路支行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 F2 区 C 段 101 号房	0951-8826568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丽子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44 号-1 营业房	0951-7632051
51		石嘴山银行银川青峰园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峰园 3-1-103	0951-7632057
52		石嘴山银行银川海宝支行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18 号楼 1 号、2 号	0951-6870652
				0951-6870651
53		石嘴山银行灵武广场支行	宁夏灵武市中兴路西开元商业街 2 号楼 1 层外 7 号营业房	0951-8769231
	0951-8769232			
54	中卫地区	石嘴山银行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中卫宾馆西侧	0955-7013223
55		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	宁夏中宁县裕民街金岸家园 B 区 1-04 号	0955-5656540
56		石嘴山银行中卫应理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西侧瑞丰家园 45 号楼北段 1 层 129-131	0955-7648830
57		石嘴山银行中宁西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宁安西街开元酒店楼下	0955-5765969
58		石嘴山银行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清真寺巷口双虎家私楼下	0955-7690270
59		石嘴山银行中卫美利支行	宁夏中卫沙坡头区美利城市花园西北角	0955-7642097
60		石嘴山银行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联路 1 号楼营业房	0955-4011003
61	吴忠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一区 B 座饕玉楼，迎宾大街西城	0953-2731000
62		石嘴山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103 号	0953-3656987
63		石嘴山银行吴忠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国贸大厦 A#012 号	0953-2616869
64		石嘴山银行吴忠秦渠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秦渠华苑小区组团三 28 号商网商业房 9 号	0953-2225718

65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吴忠明珠路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阳光骄子 B 区商网 16 号	0953-2618120
66		石嘴山银行盐池支行	宁夏盐池世纪商业广场 A 幢外 20 号、21 号	0953-6021097
67		石嘴山银行吴忠青铜峡西街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小坝西街 2-1 号	0953-3625643
68		石嘴山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 63 号	0954-7256001
69	固原地区	石嘴山银行固原文化街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盛世飞扬酒店西一楼	0954-7221561
70		石嘴山银行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东海太阳城东门 06、07 号营业房	0954-7270001 0954-7270002
71		石嘴山银行西吉支行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路 6 号、7 号	0954-3951335

除以上物理网点外，本行还建设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

（二）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为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以上村镇银行网点合计 33 家。

1.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利宁街 128 号	0953-2022610
2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国贸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街西侧国贸大厦 A008 号	0953-2023152
3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开元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南侧盛元大厦 5 号	0953-2066003
4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裕民支行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浩海云天小区 3 号商业楼 119 号营业房	0953-2021922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青岛路 39 号	0532-83961925
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李权庄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姜山镇泰光路 116 号	0532-86495153
3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南墅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南墅镇水晶路 22 号	0532-83432022
4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烟台路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重庆中路 12 号 13 栋 1 单元 120 号	0532-83961931

5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店埠支行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兴店路 17 号	0532-83962007
---	--	----------------	---------------------	---------------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西城国际一号楼	0551-68230033
2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中街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中街水晶城 A7 幢 104. 105. 106. 107. 108 室	0551-68850209
3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巢湖路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 39 号	0551-68834710
4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桃花园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翡翠路翡翠商城 7 幢商 102 室	0551-62756671
5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青龙桥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镇政府对面）	0551-68850363
6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繁华支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延乔路交口禹州天玺农贸市场旁	0551-68899095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江津区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江津区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综合楼 B 幢 14 号	023-85558008
2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得胜支行	江津区几江街道临江路 121 号	023-85552603
3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琅山支行	江津区鼎山大道御景华庭 600 号	023-85571012
4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支坪支行	江津区支坪镇中兴社区平安路 102、104、106 号	023-85552336
5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双福支行	江津区双福街道福溪街 145 号附 12 号	023-85571015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重庆市南川区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园路 24 号（九都·尚品）A 幢 1-2、2-2 号	023-71661212
2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大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30 号	023-71661218
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西街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80 号时代商都 C 栋 1-6 号	023-71661223
4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南平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荣华路	023-71661229
5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新区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一小学 A 小区临街 6-11 号	023-71661277

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158 号	0952-2029160
2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文明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 24 号	0952-2010900
3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人民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 330 号	0952-4093544
4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贺兰山路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 449 号	0952-2836277

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网点情况信息表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东城人家 88 号楼 33 号	0951-7846666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富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鸣翠商业街 12-20 号	0951-8934511
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大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燕鸽湖基地二区三组团 18 号楼东侧一层	0951-3931231
4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丽景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和湖滨东街交汇处荣城鸿嘉商业广场 1 层 9 号、10 号	0951-76321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资产总额	76,826,273	78,118,398
2	负债总额	71,240,774	72,622,026
3	所有者权益	5,585,499	5,496,372
3.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65,544	4,803,685
4	存款总额	65,240,179	66,470,641
5	贷款总额	48,021,116	46,982,657
6	贷款损失准备	1,475,595	1,437,835

注：1. 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存款应付利息和贷款应收利息。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1	营业收入	1,138,852	1,222,335
2	利润总额	131,312	164,683
3	净利润	97,397	113,355
4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	64,927	73,609

注：1. 2024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降低贷款利率，减免费用让利实体，加大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2. 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17%	11.97%
2	流动性比率	≥25%	91.82%	101.40%
3	拨备覆盖率	≥130%	145.89%	135.89%

4	贷款拨备率	$\geq 1.8\%$	3.07%	3.06%
5	不良贷款率	$\leq 5\%$	2.11%	2.25%
6	全部关联度	$\leq 50\%$	5.75%	9.56%
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3.98
8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2	资本公积	286,972	286,156
3	其他综合收益	4,180	8,064
4	盈余公积	483,863	478,497
5	一般风险准备	962,252	915,400
6	未分配利润	1,920,428	1,907,719
7	少数股东权益	719,955	692,687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499	5,496,372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主要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信贷承诺	1,720,395	1,567,696
2	开出保函	16,023	15,689
3	银行承兑汇票	156,487	594,724
4	委托贷款	86,981	191,796
合 计		1,979,886	2,369,905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六、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余额 2.13 亿元，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村镇银行	2024 年末 投资余额 (万元)	持股股份 (万股)	占被投资公司 股权比例 (%)
---------	-------------------------	--------------	-----------------------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02	2236	44.72%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00%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02.4	20.00%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	3060	51.00%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1	5021	50.21%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6	2998	42.8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8	4636	46.36%
合 计	21330.42	20053.4	--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三章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1,207,848,536 股，股东总数为 667 户，分别为国家股股东 1 户，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其他内资股东 664 户。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42 户，境内自然人股东 622 户。具体见下表。

股份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内减 (股)	报告期 内增 (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国家持股	19,576,076	1.62%	0	0	19,576,076	1.62%
国有法人持股	444,312,000	36.79%	0	0	444,312,000	36.79%
其他内资持股	743,960,460	61.59%	0	0	743,960,460	61.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8,998,561	38.00%	500000	0	458,498,561	37.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4,961,899	23.59%	0	500000	285,461,899	23.63%
合 计	1,207,848,536	100%	500000	500000	1,207,848,536	100%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股本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股本数据。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215.60	18.3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5.60	18.39%
3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8.79	3.11%
4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3,297.00	2.73%
5	宁夏智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62.94	2.70%
6	杭州云惠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2.62	2.54%
7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7.68	2.27%
8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6.25	1.95%
9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66	1.80%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1,957.61	1.62%
合 计		67,040.75	55.5%

三、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见下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

1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	派驻董事 1 名
3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3%	派驻董事 1 名
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62%	派驻董事 1 名
5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0.93%	派驻董事 1 名
6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0.85%	派驻监事 1 名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一）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202.4亿元，是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主要承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保险经纪、产权经纪、保险业务、投资投行、产业基金、期货、资产管理、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产业链金融、海外投融资等金融业务，对所属企业有关资产、业务、人员实行专业化管理。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对集团公司所属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管理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9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的金融服务。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26），成为浙江省首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法人金融机构。经过28年的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优良、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商行前列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0余家分支机构，网点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除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外，另发起设立了浙江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在全国城商行中首家获批和注册成立理财子公司。

（三）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宋益群。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为宋益群，最终受益人为宋益群。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四）石嘴山市财政局

石嘴山市财政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税政策；拟订市级财政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截至报告期末，石嘴山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最终受益人为石嘴山市财政局。石嘴山市财政局在本行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

（五）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93年5月，是研发及生产节能环保铝用炭素和大型矿热炉用炭素材料的宁夏炭素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新材料企业。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8.68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宁平炭素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炭素材料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主笔、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22项；在国家权威刊物发表论文27篇。科研基地宁夏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宁夏唯一一家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11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法定代表人贾铭琳。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电子、机械、五金、石塑地砖、塑料板、涂料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铭琳，最终受益人为贾铭琳。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数量合计14,065.02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1.64%。本行被质押股份未超过全部股份的20%，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一）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中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质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030万股，出质本行股份500万股，质押比例为48.54%，符合监管法规的规定。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股东为银川北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不涉及司法拍卖。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24年7月19日，本行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对相关被质押股权的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共计 730 名。其中，关联自然人 445 名，主要为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关联法人 285 名。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和服务类关联交易。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一般贷款、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6,687.9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 6,404.4 万元，服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 2,022.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见下表。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关联方类别	交易余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法人	265,287	5.48%
关联自然人	1,592	0.03%
合 计	266,879	5.51%

2. 存款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关联方类型	存款余额	其他关联交易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关联自然人	64,044	/	1.32%
关联法人	/	/	/
合 计	64,044	/	1.32%

3. 服务及其他类关联交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服务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方向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技术和基础设施	为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	收入	12,937	0.27%
代理销售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理财	收入	7,285	0.15%
合 计			20,222	0.42%

注：

（1）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认定的本行报告期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余额。

（2）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金额后的授信净额。

（3）存款类关联交易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在本行的非活期存款余额。

（4）上表关联交易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执行 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 党委副书记、行长	260
非执行 董 事	曹君第	男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毛夏红	女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
	吴香荣	女	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宋益群	女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 祯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独 立 董 事	潘慧峰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刘 力	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融业务合伙人	—
	喻菁华	女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
	王嘉川	男	已退休 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

张成保先生，生于 1977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董事会秘书、石嘴山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石嘴山银行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詹洪杰先生，生于 1981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曹君第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管、财务部财务信息化组组长，神华澳大利亚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国华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环球创新核能技术公司总会计师，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毛夏红女士，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杭州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银行高级专家。

吴香荣女士，生于 1970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曾任石嘴山市统计局工业交通科科长、石嘴山市统计局副调研员、石嘴山市政协经济环保委员会副主任、石嘴山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石

嘴山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益群女士，生于 196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宁夏亿群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祯先生，生于 1960 年，毕业于宁夏煤炭职工大学（现名为宁夏工业职业学院），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嘴山市炭素厂团委书记、供销科长、副厂长等职务。现任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潘慧峰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7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量化投资专硕项目主任、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 力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70 年，毕业于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

喻菁华女士（独立董事），生于 1962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稽核部副总兼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机构部副总经理、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兼行长、辽宁振兴银行董事兼行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人、庚金一旺（上海）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芯宝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王嘉川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处副处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于 2020 年退休，现兼任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以上董事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强、罗平、石俊志任期于 2024 年 7 月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 股份（万股）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 党委委员、监事长	264
外 部	张 强	女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监 事	沈华玉	男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股权监事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职工监事	赵锦丰	女	石嘴山银行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1

范 玲女士，生于 197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 强女士（外部监事），生于 1954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讯评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委、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湖南财经学院保险系副主任、教授、院长助理；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会长、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财信信托公司独立董事、衡阳常宁农商行独立董事、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沙农商行外部监事。

沈华玉先生（外部监事），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贾铭琳先生（股权监事），生于 196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锦丰女士（职工监事），生于 198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石嘴山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以上监事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亚、禹志强、汤国军任期于 2024 年 7 月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期末持股股份（万股）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4 年	270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6 年	260
范 玲	女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32 年	264
刘世恩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1 年	—
刘永宁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1 年	260
杨宁忠	男	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9 年	260
李 武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1 年	116

周福祯	男	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 年	-
赵 喜	男	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	18 年	79
张胜利	男	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	21 年	86.77

张成保、詹洪杰、范 玲简历请参阅前文“董事、监事”部分。

刘世恩先生，生于 197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中级建筑师。曾任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书记、局长，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刘永宁先生，生于 197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科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宁忠先生，生于 1972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现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李 武先生，生于 1969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银川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周福祯先生，生于 1971 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农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总工会主席、三级调研员，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赵 喜先生，生于 1983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吴忠分行行长。现任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

张胜利先生，生于 1974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公司部总经理，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行长、中卫分行行长、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2024 年 7 月 19 日，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张成保、詹洪杰、曹君第、毛夏红、吴香荣、宋益群、刘祯、潘慧峰、王嘉川、刘力、喻菁华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成保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权董事 5 名。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履职届满。经工会委员会提名，报经行党委前置研究后，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范玲、赵锦丰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 年 7 月 19 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张强、沈华玉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贾铭琳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权监事 1 名。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经十一届石嘴山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19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刘世恩同志任本行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周福祯同志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 年 7 月，经本行行党委研究决定，李武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五、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一）财务部门负责人：张丽芳女士，生于 198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会计结算部经理、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副行长、石嘴山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会计财务部总经理。

（二）内审部门负责人：白春燕女士，生于 1979 年，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嘴山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会计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嘴山银行纪委委员、审计部总经理。

六、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员工合计 1241 人。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经营管理

2024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全行上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发展普惠金融，强化重点风险管控，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发展态势实现稳中有进。

（一）小微金融业务。一是整合优化总分行普惠业务管理架构，成立了多个普惠金融专属团队，多措并举提升普惠信贷专业化管理能力；持续推广“微贷”模式，逐步向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域延展服务半径，不断提升小微服务水平。二是聚焦普惠小微客群，总分支联动大力开展市场调研，因地制宜梳理优化了区域特色产业、细分行业的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机制，完成了单列计划和增速要求。三是加强普惠信贷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普惠信贷全流程管理；持续迭代优化线上贷款数字化风控策略及模型，完善了普惠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促进普惠信贷资产质量提升。

（二）零售金融业务。一是多措并举推动储蓄存款结构优化。二是聚焦客户经营，推行个人客户管户服务机制，持续提升客户分层分群服务质效。三是深化渠道运营，提升社区银行品牌影响力。借助活动邀约、金融宣教、志愿服务等增强与社区居民的互动交流，全年组织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700 余场，本行在社区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公司金融业务。一是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围绕现代化工、新材料等“六新”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加大了信贷支持。二是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持续强化企业走访对接，促进供应链金融业务落地发展。三是强化公司客户运营管理，开展“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总分行联合大力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持续赋能基层增强客户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

（四）金融市场业务。一是强化投研分析，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和业务结构，不断增厚投资收益。二是认真做好理财客户服务与业务管理，一方面稳妥开展自营理财规模降控，另一方面大力推广“百姓理财”品牌，坚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明确风险偏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发展进行预判分析，审慎确定风险偏好。明确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领域的容忍度和限额管理指标；二是优化风险政策。经营层围绕年度风险偏好，结合年度经营计划，持续评估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从区域、行业等维度，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限额指标；三是健全内控制度。坚持“制度先行”的原则，在开办新业务、新产品前，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覆盖各业务领域；四是完善业务流程。从合规和风险管控的角度，持续完善授信、运营、投资、科技等方面的业务操作流程。

（二）风险计量、监测及相关系统建设

1. 信用风险。本行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监测，设定行业、客户等集中度指标及大额贷款限额执行情况等，予以监测、预警和控制。同时，加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优化改造信贷系统预警管理模块并新增两大类 19 条履约类预警规则，实现授信客户预警识别、反馈和跟踪管理，确保授信业务稳健发展。

2. 流动性风险。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的有机协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各项功能，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限额控制水平取得了显著提高，实现了按日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等关键指标进行计量、监测和预警。

3. 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方法，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资金业务系统，对本行债券投资进行按日估值监测预警；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块，实现了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等功能。

4. 声誉风险。本行通过舆情监测平台和内部机构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监测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预判声誉风险情况，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隐患，严防声誉风险事件。

5. 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理操作风险，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与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建立了柜面业务、信贷业务、交易风险监测等业务管理系统强化业务流程管控，暂未建立专门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全年未发生案件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从区域、行业等维度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策略和风险政策，同时持续优化客户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为有效识别客户信用风险

提供依据；二是在风险指标月度监测、预警管理的基础上，针对风险特征突出等授信行业或客户，开展专项风险排查与评估，建立风险管控“早纠机制”。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¹一是按年制定流动风险管理限额指标，持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控制本行流动性合理宽裕。二是持续加强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对日间头寸变动、资产、负债、优质流动性资产、流动性比例相关指标等变动情况进行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算各项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应急计划。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90.3%，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14.92%，流动性匹配率 163.83%，核心负债比例 74.4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70.35%，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

3.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各类业务系统强化流程控制，严格防控合规与操作风险。通过统一授信、会计运营业务集中授权和集中作业、信贷集中放款、信贷集中检查监督等集中作业模式强化业务的专业性和统一性，不断提升业务和数据质量。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业务审查及检查标准、加强重点业务和风险领域排查等措施，紧盯问题整改，严肃问责，自律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完善。其中 2024 年全行共新增制度 33 项、修订 120 项、废止 22 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巩固年”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合规管理成果。

4.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并落实法律法规新规要求，建立健全外规内化、法律评估等工作机制。通过开展日常法律审查、合作律师事务所评估、发布法律风险提示等措施，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与合规意识。全年未发生因合同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错误或瑕疵而导致的法律风险事件，未发生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事件。

5.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按年制定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指标，实行交易类债券持仓总额及单一债券估值波动控制，不开展产品结构过于复杂、难以量化、难以评估风险的业务。二是修订完善了《石嘴山银行市场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突发事件时责任分工和处理流程，提高本行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市场风险突发事件给本行造成的损失。三是严格落实逐日盯市，公允反映市场价值。四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评估债券投资业务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暴露，计量本行面临风险的债券投资业务组合在利率波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按月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指标运行情况，及时揭示并处置信息科技各领域风险；二是加强重要业务信息系统运行事件监测，

¹ 以下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对存在的问题查根溯源；三是深入开展风险评估，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四是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五是建立了全行外包服务目录并组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六是开展了覆盖全行的数据安全检查，完成终端数据安全管控建设项目需求调研及招标。全年未发生关键服务系统非计划中断事件。

7.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舆情管理机制，通过组织开展舆情与声誉风险专题培训，召开舆情管理与分析专题会议，创新形式开展压力测试，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程序的有效性，提升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与处置能力。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8. 洗钱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国家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深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法人机构主体责任，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本行不断优化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准确识别涵盖客户、业务、区域等各领域的洗钱风险状况，并依据“风险为本”的原则，合理配置人力、技术等资源，确保资源向高风险领域倾斜，有效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持续推进反洗钱系统的迭代升级，强化名单监控功能，实现对恐怖、制裁等名单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同时通过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针对内部员工，制定了系统化培训方案，涵盖反洗钱法规解读、新风险特征、可疑交易分析等内容，有效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素质与履职能力。通过“机制完善、科技赋能、人才强基”三位一体协同发力，筑生金融安全防线。

三、贷款情况

（一）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综合考虑债务人逾期天数、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因素开展分类，并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加强分类管理。截至报告期末²，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82.58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82007.86 万元，不良贷款率 2.14%。

（二）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所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见下表。

贷款分布的前十个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² 以下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情况。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10,149,702	26.53	11,909,313	32.08
制造业	7,672,121	20.05	6,374,482	17.17
房地产业	4,033,725	10.54	3,937,961	10.61
建筑业	2,422,859	6.33	2,300,969	6.2
采矿业	1,473,838	3.85	1,293,417	3.48
农、林、牧、渔业	893,687	2.34	926,169	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5,255	2.03	347,459	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5,120	1.79	531,666	1.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4,072	1.53	712,664	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9,415	0.97	390,343	1.05
合计	29,059,793	75.96	28,724,442	77.38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情况，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本行的呆账核销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初余额	1,063,896	1,100,307
本期计提	137,366	192,974
本期核销及转出	122,662	379,187
收回已核销贷款	79,639	149,198
其他	-100	603
期末余额	1,158,139	1,063,895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单体口径数据，不包含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数据。

四、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 2024 年末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03,125	5,411,121
一级资本净额	5,503,125	5,411,121
资本净额	6,147,582	6,031,088
风险加权资产	50,503,035	50,403,7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74
资本充足率	12.17	11.97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2. 资本构成

本行主要资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5,585,499	5,496,071
实收资本	1,207,849	1,207,849
资本公积	286,972	269,166
盈余公积	483,863	472,831
一般风险准备	962,252	1,001,400
未分配利润	1,920,428	1,844,17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9,955	692,450
其他	4,180	8,20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82,374	84,9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03,125	5,411,121
其他一级资本	0	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一级资本净额	5,503,125	5,411,121
二级资本	644,458	619,96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20,000	24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24,458	379,96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总资本净额	6,147,582	6,031,088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 2024 年末的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2023 年末的风险加权资产状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870,302	47,574,390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6,971,014	46,832,710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99,288	741,680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70,583	556,124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62,150	2,273,240
合计	50,503,035	50,403,754

注：上表数据为本行和发起设立的七家村镇银行合并报表数据。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将“金融为民”思想根植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主动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围绕“完善消保治理体系、深化消保管理理念、固化消保法规准则”三个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保理念宣贯与培训指导，完善统筹消保联动

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违规问责力度，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一）持续完善消保治理体系。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持续完善“大消保”工作格局，行党委坚持定期听取经营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汇报，对年度消保工作方案、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指导。为进一步强化消保工作管理，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成行长担任，按季度审议并听取消保工作汇报。为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消保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石嘴山银行“消保质效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一把手工程”和“五个一”重点工作任务。全行消保责任部门先后通过按季专题审议消保事项、按月开展“行长接待日”、定期走访基层开展消保督导、“一把手讲消保”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全行各层级消保意识及能力有了有效提升。为强化消保审查岗有效履职，对全行个人业务条线及消保审查岗位人员组织开展了消保审查及消保制度解读专题培训和集中测试，组织专班对总行相关部门、各分行消保审查工作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24年总行消保部对22项新产品及新服务开展了消保审查，总分行消保审查岗对161项存量业务升级及营销宣传类广告开展了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识别和提示。

（二）持续固化消保准则。新制定了《石嘴山银行个人业务消保行为规范细则》，修订了《石嘴山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明确全行个人业务消保行为准则，完善检查督导的工作机制，强化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党委书记、董事长面向全行管理人员开展了一次消保专题培训，各分行一把手面向分行全员开展了一次消保专题培训，部门负责人、支行一把手面向部门支行全员开展了一次消保专题培训，全行专题讲解消保知识达101场次，领导带头抓消保、讲消保，全行“人人谈消保、人人懂消保、人人做消保”的意识得到大力提升。组织开展了舆情及声誉风险专题培训、“以案说险”投诉处理考核专题培训及考试等共计十余场次，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学习，应急实战演练等方式，着力提升首诉首访处理效率，提升全行投诉处理的责任意识和处置能力。

（三）加大消保重点领域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消保专项督导，董事长、行长、分管消保的副行长带队，围绕全行一线业务部门组织开展了30次专项督导，分行班子成员走访基层督导基层支行消保工作29次，对重点环节、存在问题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和问责，从源头重视消保、从苗头强化消保，截止目前共收到问题20条，均已全部整改完毕。严格落实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2024年本行共受理投诉案例111起，较去年增加64起，均在时限内妥善解决。投诉事项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业务，其中贷款类业务占投诉总量的87.39%、银行卡业务均占投诉总量的5.4%；从投诉地区分布看，第三方渠道投诉量占比

53.15%，移动客户端投诉量占比 10.81%，银川地区投诉量占比 19.82%，固原地区投诉量占比 4.5%，中卫地区投诉量占比 3.6%。经过分析，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集中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领域。为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本行针对投诉举报较为集中重点业务、重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按季组织业务经营、风控、合规等部门联合会诊，从产品设计、交易管理、风险管控入手及时堵塞风险隐患。通过在协同办公平台搭建线上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对消费者投诉管理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关于投诉事项的接收、督办、承办、上传资料、报表导出等功能实现全流程监督和管理，全行投诉处理时效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深化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本行积极开展常态化教育宣传工作，关注“老少新”等重点群体和薄弱环节，深入社区、学校、企业、乡镇、集市等场所，全年开展各类公众宣教活动共 965 场次，网均开展活动 13.6 次，线上线下触及客户达 8.97 万人次。针对老年客群，本行共与 20 家老年大学建立了合作，2024 年联合老年大学开展老年金融讲堂及其他活动赛事 28 场次，服务老年学员 2250 余人。针对儿童家庭客群，积极对接各级人民银行，联合当地教育局共同在辖区中小学推广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将财商教育融入校本课程。通过自主培养的财育讲师团队为全区 188 所幼儿园、中小学开展金融素养银校共建工作，组织 530 余场次教学，覆盖 2.8 万余名学生。针对村镇居民，组织开展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宣教、金融知识赶大集、我为群众送台戏、乡村大喇叭、我为村民刷面墙等特色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对新业态、新问题分析监测研究，发布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微信公众号推送发布原创消费以案说险等风险提示共 12 篇，2024 年“3·15”金融消保主题公益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中，石嘴山分行作品“关爱也要擦亮眼”荣获最佳编制奖。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深耕区域市场，坚持“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客群，通过优化管理架构、完善客群分层经营，强化业务风险管理，推动普惠业务提质扩面。

（一）优化普惠业务管理架构。提升普惠信贷服务能力。一是总行成立普惠信贷部，通过制定岗位手册、优化分支行绩效考核、总分行对接人管理机制等方式提升普惠信贷专业化管理能力；二是推广“微贷”模式，逐步向吴忠、平罗等有特色产业、小微客群集中的区县延伸服务半径，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

推进社区化、网格化、行业化的综合营销模式落地。三是单列普惠小微信贷投放计划，优化绩效考核方式，全年累计投放普惠小微贷款 97.9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74.87 亿元，完成单列计划和增速要求。

（二）推动管理工具落地执行。提升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一是总分行大力开展市场调研，因地制宜梳理区域特色产业、细分行业的产品体系和服务管理机制，通过丰富营销工具、固化营销动作、强化培训督导提升营销质效。二是聚焦小企业白名单客户，建立并推广新客营销《找客表》《客户池》等工具，提高新客营销通过率，提升新客营销管理质效。三是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申请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优质民营和小微企业，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三）加强普惠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一是开展普惠客户“进维压退”分类管理，健全客户退出机制，不断强化普惠信贷全流程管理；二是引入征信评分模型完善贷前审批规则，持续迭代优化线上贷款数字化风控模型，完善普惠风险贷款尽职免责及问责制度、流程，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加大普惠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各治理主体按照规范程序履行职责，充分保障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坚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党委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健性。

本行在股东管理方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避免了股东干预经营管理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还建立了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机制和全口径融资风险监测机制。在公司治理方面展现了高度的规范性、透明性和有效性，通过持续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了本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二、股东会

股东会为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发行债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项。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嘴山银行章程》、《石嘴山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行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等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1 次。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行在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成保主持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应出席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128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207848536 股。实际出席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97 名，持有和代理的股份合计 1148007540 股，占本行

股份总额的 95.05%。部分股东因股份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的规定，本行限制了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限制相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后，出席 2023 年度股东会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8 名，持有和代理本行股份且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995794263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82.44%。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18 项，听取报告 3 项。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听取了以下议案。

- （1）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11）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张成保、詹洪杰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曹君第、毛夏红、吴香荣、宋益群、刘祯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潘慧峰、王嘉川、刘力、喻菁华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选举张强、沈华玉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选举贾铭琳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19）听取《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 （20）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21）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

结果的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共计 18 项，18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刘力、王嘉川、喻菁华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核准）。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累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共 55 项，累计听取报告共 32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詹洪杰授权董事张成保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3）听取《关于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5）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6）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7）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8）听取《关于收购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自然人股东股份的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9）听取《关于 2023 年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
- （10）听取《关于 2023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11）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 （12）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1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14) 审议《石嘴山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5)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案件防控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
(1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0 名，其中董事詹洪杰授权董事张成保代为参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4) 审议《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6)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质量评估情况的通报》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
(9)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报告》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的评价结果》
(12) 听取《石嘴山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13)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3. 2024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进行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进行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6) 审议《关于调整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个人分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方案》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12) 审议《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1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提名张成保等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审议《石嘴山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 (16)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5.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 (2) 审议《关于选举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聘任张胜利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聘任詹洪杰为石嘴山银行行长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聘任刘永宁为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聘任杨宁忠为石嘴山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聘任李武为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赵喜为石嘴山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刘祯委托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出席表决，拟任独立董事王嘉川、喻菁华列席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听取《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听取《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5)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6)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生产中心网络设备投产变更风险评估报告》
- (8)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职责的议案》
- (1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2025 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 (12) 学习和培训反洗钱相关知识

8.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拟任独立董事喻菁华、刘力、王嘉川列席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2）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报告》
 - （3）听取《职工监事关于 2024 年职工意见及建议的报告》
 - （4）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金办便函〔2024〕436 号）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5）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6）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的总体方案》
 - （8）审议《关于选聘中介机构对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议案》
 - （9）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9 年战略规划》
 - （10）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5-2029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石嘴山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石嘴山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认真实施相关议案，落实股东会的决议精神和要求。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特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研究讨论各项议案共 89 项，内容涉及经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2024年内履职时间为1月至7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名（其中：刘力、王嘉川、喻菁华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罗 平	4	4	0	0
张 强	4	4	0	0
石俊志	4	4	0	0
潘慧峰	8	8	0	0

四、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活动，负责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权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其中1名任监事长）。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9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19项，听取讨论财务预决算、全面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47项专项报告，学习培训3项。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听取《石嘴山银行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 （2）听取《石嘴山银行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理财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
- (6) 听取《石嘴山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7) 听取《关于 2023 年年终决算督导情况的通报》
- (8) 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9)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
- (10) 听取《关于 2023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 (1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报告》
- (1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 (13)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 (14)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15)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计划》
- (16) 反洗钱知识培训

2.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草案)》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 (6)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评估的报告(草案)》
- (7)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
- (9) 审议《石嘴山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审查的报告》
- (10)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报告》
- (1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12)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计划》
- (13) 通报《石嘴山银保监分局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监管通报》
- (14) 学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商行声誉风险与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3. 2024年6月24日至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5名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题，独立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会议听取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 (2)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3)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4)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 (5) 听取《石嘴山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

4. 2024年7月11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名张强等同志为石嘴山银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股权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5. 2024年7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禹志强委托监事刘亚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听取《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讨论《关于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 (4) 审议《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 (5) 讨论《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6. 2024年7月1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石嘴山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石嘴山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3) 审议《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7. 2024年7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议案》

(2) 学习《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8.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听取《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

(3) 听取《关于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嘴山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讨论《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讨论《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202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石嘴山银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石嘴山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听取《2023 年度薪酬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4) 听取《职工监事关于 2024 年职工意见及意见的报告》

(5) 听取《监事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重点监督工作报告》

(6) 听取《监事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及监督提示落实情况的报告》

(7) 听取《石嘴山银行数据治理情况报告》

(8) 听取《石嘴山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石嘴山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金办便函〔2024〕436 号）和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2029 年战略规划》

(10) 讨论《石嘴山银行 2025-2029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

(三)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规范。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责，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效率。全年累计召开 8 次会议，研究讨论 18 项议题，内容包括董监高履职评价、预决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评价、董监高薪酬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等事项，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换届，第五届监事会 2 名外部监事因任期满 6 年，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监事。现有 2 名外部监事，是经第五届监事会提名，2023 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促进监事会监督效率的提高。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 亚	5	5	0	0
禹志强	5	4	1	0
张 强	4	4	0	0
沈华玉	4	4	0	0

五、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

息，确保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在官方网站披露年度报告，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六、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等规定，本行制定了《石嘴山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构建了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运行机制。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员工的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薪酬分配关系。

2. 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发员工工作潜能，规范员工工作行为。

4. 坚持发展原则，以本行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组织效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5. 坚持“客观科学、追求公信”的原则，通过岗位劳动价值评价、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制度配套应用，确保薪酬制度实施效果。

6. 坚持“工资制度统一、工资形式差异”的原则，在统一全行工资等级制度、规范工资关系的基础上，统筹不同序列岗位的劳动特征，形成差异化的岗位劳动计量与工资支付形式。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的薪酬管理机构为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评结果，审议年度经营考核方案等；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年度绩效方案的制定和综合考评工作。

（三）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基本工资、行员等级工资等；可变薪酬体现员工岗位履职情况和业绩贡献，包括岗位履职工资、年终奖金等；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2024 年，本行薪酬总额 18124 万元（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待本行 2025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批准决定），其中：基本薪酬总额 5418 万元，可变薪酬总额 7369 万元（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总额 5337 万元。基本薪酬总额占薪酬总额的 30%。

（四）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的岗位价值决定了岗位等级，岗位等级对应了岗位工资。2024 年，按照不同岗位工作内容细化岗位工资与考核指标挂钩比例，其中中基层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 70%与业绩、风险等指标挂钩，基层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 60%与业绩、风险等指标挂钩。年终奖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支付。月度、年度考核指标中包括业绩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风险管理指标等。

（五）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期限要求进行延期支付。2024 年绩效薪酬共延期 601 万元（不含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部分），涉及 208 人次。绩效追索扣回金额合计 320.25 万元。

（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专职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基本薪酬合计 343.8 万元（税前），2024 年度绩效薪酬待本行 2025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批准决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共 6 名领取履职津贴合计 67.73 万元（税前）。本行股权董事、股权监事在本行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及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第八章 本行 2024 年财务报表（合并）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8

审计报告

国富审字[2025]11420002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嘴山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嘴山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嘴山银



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嘴山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嘴山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嘴山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石嘴山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



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化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朝红

2025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一）	4,427,494,857.07	8,582,260,352.55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38,400,764.52	8,495,888,107.55
存放同业款项	八、（二）	2,652,046,656.72	3,095,552,958.4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八、（三）	401,671,883.45	1,001,951,371.0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四）	2,395,166,197.26	76,527,9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八、（五）	47,298,744,014.27	46,128,444,636.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六）	3,985,230,579.05	4,277,749,491.57
债权投资	八、（七）	13,038,917,174.97	12,945,822,688.0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八）	880,060,392.67	933,208,904.61
在建工程	八、（九）		4,856,330.40
无形资产	八、（十）	98,526,256.30	93,494,55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一）	452,610,138.66	337,590,643.92
其他资产	八、（十二）	1,195,805,077.03	640,938,490.02
资产总计		76,826,273,227.45	78,118,398,317.33

单位负责人：张成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八、（十三）	2,828,978,081.18	2,832,960,13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十四）	626,466.37	1,174,344.17
拆入资金	八、（十五）		200,149,72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十六）		112,156.64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十七）	100,004,520.55	
吸收存款	八、（十八）	67,045,295,756.39	68,366,480,189.25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98,602,356.73	106,418,443.31
应交税费	八、（二十）	150,101,273.15	61,948,892.3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八、（二十一）	33,467,450.83	28,900,653.14
应付债券	八、（二十二）	616,144,109.59	616,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一）	1,235,274.15	2,462,429.56
其他负债	八、（二十三）	366,319,270.74	405,319,664.07
负债合计		71,240,774,559.68	72,622,026,631.2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股本	八、（二十四）	1,207,848,536.00	1,207,848,536.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二十五）	286,972,062.95	286,155,94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二十六）	4,179,932.80	8,064,400.43
盈余公积	八、（二十七）	483,862,474.89	478,497,071.97
一般风险准备	八、（二十八）	962,252,216.90	915,400,263.45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九）	1,920,428,293.54	1,907,718,90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5,543,517.08	4,803,685,124.94
少数股东权益		719,955,150.69	692,686,56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5,498,667.77	5,496,371,6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826,273,227.45	78,118,398,317.3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38,852,228.92	1,222,334,780.20
利息净收入	八、（三十）	1,115,201,594.10	1,152,538,991.69
利息收入		2,804,665,584.42	3,169,145,042.60
利息支出		1,689,463,990.32	2,016,606,050.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三十一）	-25,111,905.49	-48,560,23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311,240.49	73,147,187.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423,145.98	121,707,42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383,432,328.70	208,979,59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八、（三十三）	3,430,202.55	21,196,07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四）	-359,042,060.13	-129,790,806.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八、（三十五）	19,573,142.08	16,688,53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1,368,927.11	1,282,635.99
二、营业支出		980,470,378.31	1,054,622,617.32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七）	33,009,341.34	30,245,533.06
业务及管理费	八、（三十八）	497,423,329.51	529,078,07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384,924,894.99	-456,432,06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62,611,653.79	-37,103,049.30
其他业务成本	八、（三十五）	2,501,158.68	1,763,888.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81,850.61	167,712,162.88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一）	2,944,474.42	5,261,179.25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二）	30,013,868.04	8,290,75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12,456.99	164,682,591.30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三）	33,915,810.34	51,327,17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6,646.65	113,355,418.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26,740.35	73,609,239.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69,906.30	39,746,178.9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6,646.65	113,355,41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1,664.97	-3,870,99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4,467.63	-3,774,239.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4,467.63	-3,774,239.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84,467.63	-3,773,718.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20.9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02.66	-96,751.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64,981.68	109,484,42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42,272.72	69,835,00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22,708.96	39,649,427.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八、（四十四）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6,494.32	16,127,32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5,217,397.18	3,351,640,01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82,055.39	684,697,095.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149,722.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25,475,750.47	2,616,325,346.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2,251.78	415,019,13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645,321.79	7,083,808,92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9,666,887.66	1,391,583,967.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452,271.83	256,975,475.8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95,166,197.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00,279,487.63	165,75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9,061,307.57	1,976,538,51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263,332.16	303,909,52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93,068.61	182,908,68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891,243.41	736,324,06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410,277.21	5,013,990,2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764,955.42	2,069,818,68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13,824.44	5,016,201,06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506,406.15	584,955,56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6,106.69	2,842,63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926,337.28	5,603,999,2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91,136.55	36,616,6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73,417.66	4,710,965,396.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64,554.21	4,747,582,0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61,783.07	856,417,22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9,16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87,600.00	41,581,79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87,600.00	4,78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914.94	27,210,15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4,514.94	118,751,11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4,514.94	-118,751,11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6,767,687.29	2,807,484,79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5,990,807.08	7,298,506,01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9,223,119.79	10,105,990,807.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